

#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9月18日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系教評會通過

96年10月2日民生學院院教評會通過

96年9月23日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系教評會通過

100年6月1日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8月16日民生學院院教評會通過

113年11月5日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11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

114年01月08日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年01月1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訂定「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並設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。

第二條 系教評會掌理有關本學系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後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：  
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。

二、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。

三、教師進修、休假研究有關事項。

四、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。

五、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。

六、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。

第三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五人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選任委員由系務會議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，其候選人數不足時，得自專任助理教授遴選遞補之。

第四條 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。

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選任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，其缺額由系務會議另選委員遞補，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
第五條 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。開會時，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。

第六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
審議有關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之有關事項，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辦理。

審議教師評鑑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鑑不通過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
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
第七條 系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選任委員除公假或上課外，連續兩次不到會，即取消其資格，並由原推選單位推選之委員遞補。

- 第八條 系教評會議案之討論與委員本身有利害關係時，當事人應行迴避。遇有關本人、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；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。
- 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請該教評會審議、決議之。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；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時，應由系(院)級教學單位主管簽請上一級教評會主席同意，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。如遇送審人為教學單位主管時，則由上一級教學單位主管推薦委員補足。
- 第九條 為確保委員執行職務時客觀、公正，所作之決定，能獲普遍之信服，系教評會委員應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，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；必要時聘請校內級職符合之教師擔任組成五人之臨時委員會執行之。
- 第十條 系教評會開會得視需，由召集人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十一條 系教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，經系教評會主席核定後，妥善存檔。
- 第十二條 條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教評會審查，經院長核定後，由本學系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